

(附件二)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辦理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獲獎學生返鄉服務實施辦法

壹、宗旨：

- 1、藉由返鄉服務之機會，發現部落問題、思考解決之路，並願意將所學知識及技能回饋部落，使部落進步。
- 2、透過學生自己的努力得到獎學金，並順利升學完成學業。
- 3、期許原住民學生懂得感恩，回饋社會。

貳、目的：

- 1、關懷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秀之原住民學生持續升學及其身心發展。
- 2、培養原住民學生飲水思源及關懷社區、回饋部落之情操。

參、贊助單位：社會各界善心人士

肆、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伍、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陸、對象：**每年獲得本會獎學金之原住民大專學生**

柒、服務時間：每學年之寒暑假期間

捌、服務對象：屏東縣原住民鄉居民(災區優先)及學童

玖、服務範圍：屏東縣原住民鄉各文化健康站、圖書館及該部落課後輔導班

拾、執行辦法：

一、行前培訓及服務地點：

每年領取本會承辦個各項獎學金之大學生，需至本會參與部落服務的行前培訓。培訓日期一或二日，完成培訓者，本會將依其專才技能安排適當之服務地點及工作，服務成效將列為下一次申請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

二、服務時數：

- (一) 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時數，達到標準才予以頒發服務證明。
- (二) **三分之二**:返鄉服務期間時數須達當次服務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含)。
- (三) **三分之二以下，二分之一以上**:若該次返鄉服務時數因重大天災、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只達到總時數二分之一，須提出相關證明及詳敘事由。

(四) **取消獎學金**：

1. 未達二分之一:無任何特殊事由未達該次服務總時數二分之一。
2. 兩次未達三分之二:或參與寒暑期返鄉服務連續兩次無故未達到總服務時數三分之二者，**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三、**寒、暑期返鄉服務皆須參與**:領取本會承辦之各項獎助學金(針對獲獎大專生)者，若無特殊情形，一學年度寒、暑假返鄉服務皆須參與。若因重大天災、重大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請提早與返鄉服務承辦人反應，並在該年度向村莊或是學校機構申請志願服務，並提出服務時數證明以抵銷返鄉服務時數。**若無故缺席返鄉服務，則取消下學年度申請獎助學金資格**。

拾壹、其他:大專生返鄉服務及獎學金詳細申辦作業請至協會官網查詢或致電詢問承辦人。本會業務承辦人:鍾祈 社工員，連絡電話:08-7610088